

##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在了解相关情况的基础上,经过审慎考虑,基于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充分考虑到公司目前经营需要及现金流情况,公司 2022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022 年度的未分配利润将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以优先满足公司重点在研项目及生产经营,主要用于研发投入、市场拓展、定增募投项目建设的预先投入及其他扩大产能建设及生产经营发展等方面。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业绩与战略需要,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时符合《公司章程》、证监会及上交所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因此同意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历年的审计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进行审计,出具的财务报告能够准确、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我们认为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系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不存在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损害的情形，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此次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事项，并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我们通过对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的了解，认为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的真实情况。公司在本年度内不断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有效，公司各项经营活动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公司运作中的各项风险基本能够得到有效的控制。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 五、《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的《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募集资金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六、《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过程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该延期事宜仅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

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的决策及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上，我们同意将公司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 七《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和职务贡献等因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认并制定了 2023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方案，可以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和薪酬管理，激励和约束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地工作，促进公司效益增长和可持续发展。因此同意公司拟定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并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八、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 九、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拟向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实施授予的事项：

1、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3 年 4 月 19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

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一致同意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3 年 4 月 19 日，并同意以 25.97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45 名激励对象授予 21.50 万股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陈小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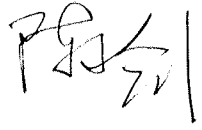
杨维生

胡刘芬

日期：2023 年 4 月 19 日

(本页无正文,为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陈合力' (Chen Heli).

(本页无正文,为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J. Sun' or similar,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本页无正文,为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